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0号

罪犯徐刚，男，1984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抢劫罪，被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9月5日被仁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20年6月4日被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21年3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以（2022）川3201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2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，已执行2093元，余款已终结；责令退赔11173元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徐刚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刚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